

“多元典範”的三層意義： 敬覆林端教授*

黃光國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摘要 本論文的主要目的，在於回覆林端教授在“社會科學本土化之多元反思”研討會上對作者所主張之“多元典範之研究”所作之評論。作者認為：“多元典範之研究取向”的第一層意義，是要克服“多元典範”與心理學主流所主張之“實證典範”的對立；第二層意義是要克服心理學與其它人文社會科學(包括人類學、社會學與傳統哲學)之間的鴻溝；第三層意義是要讓社會科學理論之結構與人在生活世界中之行動能够接榫。此一研究取向應當是社會科學本土化的較佳選擇。

首先我要感謝林端教授費了這麼大的心思，對我過去多年所做的研究工作提出了這幾個極具意義的重大問題。十年前，林教授在德國海德堡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的時候，曾經花好幾個月的時間，收集並研讀我當時的一些作品，撰成〈儒家倫理與行動理論：與黃光國教授對話〉一文，¹ 跟我的回應，一起登在《當代》雜誌之上，讓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此次主辦單位舉辦“社會科學本土化之多元反思”研討會，邀請林教授對我所主張的“多元典範的研究取向”進行評論，我在欣然同意之餘，將近年來發表過的一些作品送給林教授，原先以為林教授會從這些作品中挑出一些實質性問題，來加以討論。昨天早上拿到林教授助理轉送給我的這篇評論，拜



讀之後，不禁讚嘆：真是“大哉問！”林教授所提的這幾個層次的問題，不僅涉及西方社會科學發展一百多年所遭遇到的重大難題，而且也是我們在推展社會科學本土化運動時，必須克服的大難題。今天我想藉這個機會，以我多年來思考這些問題的心得，針對林教授所提的這幾個層次的問題，一一作答：

一 “多元典範”第一層次的意義：“多元典範”與“一元典範”的對立

首先，我想回答的是我如何“自我定位”的問題。坦白說，在我開始從事學術生涯的時候，我很清楚地希望自己成為一個社會心理學家，這個問題根本不成其為問題。然而，在我開始思考並試圖解決一系列學術上的重大難題時，“自我定位”的問題卻愈來愈讓我感到困擾。我在一九八三年開始建構“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型，這篇論文刊登在一九八七年的《美國社會學刊》之上。² 接着又以這個理論模型作為基礎，分析儒家思想的內在結構，於一九八八年出版《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³ 後來，更用結構主義的方法，分析“道、儒、兵、法”各家思想，於一九九五年出版《知識與行動》一書。⁴ 這一系列著作的出版，標示出我個人學術生涯的幾個重大轉捩點，可是它們同時也為我帶來了林教授所說的“自我定位”的危機。

大體而言，學術界對我這一系列著作的反應，基本上跟華人傳統的“親親法則”正好相反，在“學術空間”上跟我距離愈遙遠的人，其反應愈是正面積極。舉幾個例子來說吧，〈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一文在《美國社會學刊》出版之後，⁵ 我常常收到國外學術期刊的主編送論文來要求我評



審。因為有些外國社會學者引用這個理論模型在華人社會中做研究，寫成的論文送到國外學術期刊，期刊主編就可能把論文送來請你審查。不久前，有一本題為《文化間溝通之基礎》的教科書，⁶ 在書裏用一個研究重點(Research highlight)的方塊(Box)介紹“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型，這本書的兩位作者，竟然是傳播學者！去年，有一位駐泰國的外交官送給我一本泰文書籍，內容是在介紹我寫的《王者之道》。⁷ 我翻了一下，整本書我都看不懂，只看出裏面有一張我的照片，和“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型！

國內學術界的反應也是如此。《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⁸ 和《知識與行動》⁹ 相繼出版之後，由於其內容是在討論中華文化傳統的深層結構，因而和國內的儒家學者成為好友。以研究孟子學出名的思想史家黃俊傑教授，在他的一篇論文裏，將我列為台灣研究儒學的四大流派之一。最近幾年，台灣新儒家在召開儒學會議的時候，大概都會邀請我去發表論文。去年，我以“建構實在論”作為基礎，寫了一篇論文，題為〈論華人的關係主義：理論的建構與方法論的考量〉，¹⁰ 將其英文版寄給當代提倡“建構實在論”的主要人物華偉納(Fritz Wallner)，他看了以後，大為高興，去年八月，他到台灣參加“亞洲社會心理學會”，邀請我到維也納大學訪問，並到今年的“歐洲心理治療協會”上去宣讀這篇論文。

然而，國內心理學界的反應可就截然不同了。林教授說：多年來，我在台灣的主流心理學界中“踽踽獨行”，這話可真是說得一點也不錯！就拿林教授所評論的這篇〈多元典範的研究取向〉¹¹ 為例來說吧，這是一九九七年第一次我獲得台灣教育部“國家講座”頭銜時，在心理學會上所作的主題演講稿。我在演講之前，擔心大家聽不懂，還刻意要求主辦單位，把演講稿印發給每一位聽眾。果然不出所料，講完之後，有一位同



事很老實地告訴我：“黃老師，你講的東西，我們有百分之八十聽不懂！”其實我從當時聽衆的表情反應可以看出：在場的聽衆大概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聽不懂！

有趣的是：攻讀哲學出身的阮新邦教授在看到這篇稿件時，立刻表示希望能把它刊登在《社會理論學報》之上；今天我們之所以會在這裏開這個“社會科學本土化之多元反思研討會”，跟這篇論文的發表，大概也有某種程度的關聯。

對我而言，這種現象其實是不足為奇的。在〈多元典範的研究取向〉一文的開始，我已經很清楚地指出：“近代的心理學或社會科學可以說是十六世紀文藝復興運動發生之後，自歐洲興起的一種特殊思維方式的產品。在西方，各門科學（包括心理學）和心理學的發展，存有一種‘互為體用’的關係：各門科學的發展可以作為科學哲學家反思的材料；科學哲學家反思的成果，又可以回過頭來，引導各門科學的發展。對於世界上大多數的非西方文化而言，西方的科學哲學可以說是一種完全異質的文化產品。”¹² 在這種“先天不足”的態勢之下，台灣大多數心理學者看不懂我以西方科學哲學作為基礎所寫成的作品，又有甚麼值得奇怪的呢？

更坦白地說，其實不僅是台灣的“主流心理學界”同儕看不懂我的作品，甚至連多年來，跟我一起提倡“社會心理學本土化”的同儕，也難以產生共鳴。其中癥結所在，就是林教授評論中指出的“多元典範／一元典範”的尖銳對立。在〈多元典範的研究取向〉中，我指出：“倘若我們要讓社會科學在華人社會中生根，倘若我們要在東方社會中推展‘心理學本土化’運動，我們一定要對西方科學哲學的發展先有基本的了解，從其中選擇適合的方法論和認識論，來分析我們的文化傳統；然後以之作為基礎，針對華人社會中的種種現象，提出學術性的問題，來從事社會科學研究。”¹³



然而，我也常常反問自己：跟我同輩的同仁，已經是五、六十歲的年紀了，他們還有時間去了解西方科學哲學的發展嗎？比我年輕一輩的同仁，他們在三、四十歲的壯盛之年，每個人忙自己的事業都來不及，他們會有意願去了解西方科學哲學的發展嗎？

講到這裏，我想回應林教授所問的第一個問題：坦白說，多年來，我雖然一直在參與“社會心理學本土化運動”，然而，由於此一運動一直堅持“一元典範”或“實證典範”的主流方向，對這個運動的未來，我其實並不抱持太大希望。不久前，我回顧一下最近幾年所寫的作品，發現其中有一大部分竟然是在跟我的同僚們辯論一些科學哲學中的基本概念！兩個多月前，在一次研討會上，林安梧教授甚至勸我：“以你現在的學術處境，你根本不應當花時間跟別人爭論這樣的問題！”

其實我又何嘗不知道這一點？我之所以不厭其煩地一再跟同僚爭論這些問題，套句孟子的話來說，真是“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從一九九五年，我出版《知識與行動》之後，便用自己的思考方式，做自己想做的研究，以英文陸續在國際學術刊物上出版，主要原因之一，便是我很清楚：我所主張的“多元典範的研究取向”，在當前台灣的心理學界，沒有甚麼“賣點”。要讓國內社會科學界接受我的主張，必須一面加強國內科學哲學教育，一面用“出口轉內銷”的辦法，努力在國際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我很清楚，只要獲得國際學術界的肯定，國內學術界自然會跟着肯定你。至於要讓社會科學在國內生根，那只有靠下一代了。因此，近年來，我一面在台大心理學研究所開設“社會科學方法論”的課，一面不斷呼籲：將西方的知識論列為大學生必須的通識課程，目前還在撰寫一本書，提為：《社會科學的理路》，希望能用比較淺顯的方式，將社會科學的哲學介紹給中文世界。



二 “多元典範”第二層次的意義：克服心理學與其他人文社會科學之間的差異

林端教授說得十分正確，“多元典範”第二層次的意義，是要克服心理學與其他人文社會科學之間的差異。多年來，我致力於從事這項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這種研究取向雖然無法為堅持“一元典範”的主流心理學界所理解，我倒是頗能自得其樂。依照我的生涯規劃，這樣再工作幾年，到了六十多歲，便可以從學術研究工作上退下來，安享餘年了。這種境界正是孔子所說的：“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然而，人生的際遇確實是很難加以預料的。前年年底，教育部突然公佈了一項“追求卓越計劃”，徵求大專院校教師提出申請。我在楊國樞教授一再督促之下，綜合過去多年的研究成果，寫成一篇題為〈論華人的關係主義：理論的建構與方法論的考量〉的論文，¹⁴ 作為“華人本土心理學追求卓越計劃”的總計劃，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當時我們只是抱着“盡力而為”的心態在做這件事。直到了去年十二月底，這項計劃竟然很幸運地全案通過了。

“追求卓越計劃”通過之後，我所面臨的第一個難題是：如何說服我的同僚，去克服心理學和其他社會科學之間的差異？在我看來，如果參與“追求卓越計劃”的同僚們仍然抱着“一元典範”的心態，不能克服心理學和其他社會科學之間的障礙，不要說“追求卓越”，甚至連“心理學本土化”運動都會面臨難以為繼的困境。為甚麼呢？我們可以拿楊中芳教授對“心理學本土化”的主張，來說明這一點。

在這次研討會上，阮新邦教授所提的論文指出：楊中芳教授對心理學本土化最重要的主張是：本土化研究的主要途徑，



是要把“文化／社會／歷史”放在思考架構中，並以此作為一個意義系統去理解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¹⁵ 這個主張是十分正確的。然而，我們要如何落實這樣的主張呢？這卻是十分難以回答的問題。西方社會科學一百多年來的發展，無非是在思索這個問題的答案。當年心理學之父馮特 (Wilhelm Wundt) 在萊比錫大學創立第一個心理學實驗室的時候，他已經很清楚地意識到：實證主義的實驗方法，根本不可能用來研究“文化／社會／歷史”，他只好在實驗心理學之外，另闢蹊徑，編了二十冊的“民族心理學” (Volk psychologie)，討論德國的語言、藝術、風俗、習慣，其內容就是在研究德國人的“文化／社會／歷史”。他主張用科學方法研究“心理的現象”，包括感覺、知覺、記憶等等。其實就是要研究心智的功能(function of mind)，而把心靈的內容 (content) 放置在“科學心理學”的領域之外。用文化心理學家史懷特 (Richard A. Shweder) 等人的概念來說，這是要用“科學方法”研究人類共有的心智 (mind)，暫時不管他們受其文化影響所培養出來的心態 (mentality)。¹⁶

馮特的這種主張，造成日後“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學的社會心理學／心理學的社會心理學”的分裂。今天任何一個國家的心理學者要提倡他們的“本土心理學”，在方法論上必須克服的第一個難題，就是要面對這個問題，也就是要克服林教授所說的“克服心理學與其他人文社會科學之間研究典範的差異”。

然而，一個從事本土心理學研究的人，應當如何將“文化／社會／歷史”置入思考架構中呢？要做到這一點，在邏輯上有兩種途徑：第一是憑研究者自己的學養，根據他對問題的了解，從某一種特定的領域，來詮釋他所面對的現象。這條取徑是否能夠做得成功，有賴於研究者本人的學養。做得好，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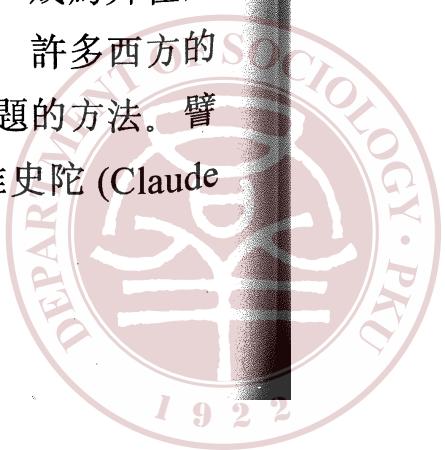


吸引許多讀者的共鳴；做得不好，也很可能淪為趙旭東論文中所謂“東拉西扯的敘事邏輯”。¹⁷

第二條取徑是楊中芳教授所說的“有系統地”思考怎麼去看待這個“文化／社會／歷史”環境。阮新邦教授雖然很欣賞楊中芳教授主張的：把“文化／社會／歷史”置入思考架構中，但他不同意楊教授堅持“實證主義”“一元典範”的主張，他認為：“楊教授的行文和論述方式一直以來是採取一個全面的角度進行，盡量勾勒和羅列其論述的題目的相關因素。當然，詳盡的論述會給讀者提供寶貴的相關資料。但另一方面，由於敘述和分析過於細密，可能會使人把握不到論說的中心點。”¹⁸他主張採用詮釋學的方法，從某一種特定的“視角”、“架構”、用“許烺光或余英時的主張”來理解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

在我看來，他們兩人對實證主義和詮釋學雖然各有不同的堅持，但他們對“有系統地”思考“文化／社會／歷史”的觀點卻是毫無二致的。阮教授強調用某種特定的“視角”、“架構”、“許烺光或余英時的觀點”，難道不是因為這些“視角”、“架構”或“觀點”是“有系統”的嗎？

可是，我們該如何“有系統地”將“文化／社會／歷史”置入思考架構中呢？楊教授認為，這是個有待探索的問題，在沒有對這個問題想清楚前，是不能深入進行任何的本土心理學研究。¹⁹其實，“有系統地”將“文化／社會／歷史”置入思考架構，就是林端教授在評論文中所謂的“外在化”(externalization)歷程，將人的思想和行動往外推，成為外在的文化結構或社會結構。在馮特之後，一百多年來，許多西方的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都鍥而不捨地在尋思這項問題的方法。譬如韋伯 (Max Weber)、馬克斯 (Karl Marx)、李維史陀 (Claude



Levi-Strauss) 等人在學術上所取得的重大成就，難道不是因為他們在解決這項問題上有所突破嗎？

倘若我們的心理學者堅持“實證論”的“一元典範”，他們便很難理解並利用其他領域的學者所取得的學術成就，他們更無法解決自己所面臨的學術問題。結果所謂的“社會科學本土化”或“心理學本土化”難免要淪為空洞的口號。我常常開玩笑說：對於楊國樞教授所主張的“社會科學本土化”，台灣的人類學界是“他們本來就在做”，台灣的社會學界是“有反應、沒動作”；台灣的心理學界是“有反應，但不知怎麼做”；其中癥結難道不就出在對於“一元典範”的堅持嗎？

多年來，我主張“多元典範的研究取向”，用“實在論”的方法建構“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型，其目的便是要找出可適用各種不同文化中的社會互動結構；用“結構主義”的方法分析儒家思想的內在結構，其目的便是要找出儒家文化傳統的深層結構，“克服心理學與其他人文社會科學之間的研究典範的差異”。這難道不就是我的同僚們所主張的：“本土化研究的主要途徑是要將‘文化／社會’放入思考架構中”嗎？至於說要把“歷史”放入思考架構中，以“物理時間”(physical time)作為基礎的歷史，根本不可能抽象化成為一種理論模型，這一點波普爾(Karl R. Popper)在其名著《歷史命定論的貧困》已經有很清楚的論述。²⁰更清楚地說，我們可以用詮釋學的方法來詮釋歷史事件，但我們卻無法建構出一種抽象的理論模型，來預測歷史的發展。既要堅持“實證主義”的“一元典範”，又要把“歷史”放入思考架構中，這怎麼做得到呢？

在這裏，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所謂“多元典範的研究取向”，是在使用某一種研究典範從事研究的時候，必須嚴格遵守該一研究典範的方法論規則，做出來的研究成果必須符合該一典範的判準，能夠經得起國際學術社群的考驗。用翟學偉在



本次研討會上所提論文的一段話來說，要做好本土化研究所需要的本土訓練是“一種對東西方學術傳統做瞭如指掌的訓練，它的目的是在參與學科框架的更新，也就是為本土社會研究找到合適的視角和理論框架。”²¹

當然，要“對東西方學術傳統做瞭如指掌的訓練”，要純熟地使用實在論的方法建構理論，用結構主義的方法分析某一種文化的深層結構，往往要花上數年或數十年的工夫，它絕對不是“今天用這種典範，明天用那種典範”，可以輕易地跳來跳去。我很明瞭：這樣的研穀成果不容易讀懂，可是，我想奉勸讀者的是：在讀這種作品的時候，務必請記住：“莫將容易得，當作等閒看！”

三 “多元典範”的第三層意義：“理論”與“實踐”之間的接榫

我很同意黃應貴教授的評論：不管是用“實在論”的方法建構社會行動的理論，或是用結構主義的方法分析中華文化傳統的深層結構，這樣分析所得到的結構都是一種“客觀主義”或“形式主義”的產品，它跟華人社會中人們在其生活世界中的日常行動是有距離的。研究者要想在華人社會中從事本土社會科學或本土心理學的研究，他應當如何克服“理論”與“實踐”之間的鴻溝呢？

這個問題已經牽涉到林教授所謂“多元典範”第三層次意義的問題，也就是“理論”與“實踐”之間接榫的問題。用人類學家哈麗斯(Grace G. Harris)的概念來說，儒家學者所主張的“為人之道”(account of personhood)是在社會學的層次上描繪一種理想的“人”(person)，它跟生物學層次的“個體”



(individual) 截然不同。個體是否願意認同於這種“爲人之道”，取決於其心理學層次之“自我”所作的抉擇。²²

除了“自我”有意識的抉擇之外，在生活世界中使用華語的人，也可能經由語言的媒介，在潛意識中受到其文化傳統的影響。用李維史陀的概念來說，以結構主義方法所找出來的文化的深層結構，其本質是一種“潛意識的結構”，它對於一般人在生活世界中的行動雖然可能有所影響，不過一般人對這種影響卻是“行之而不覺，習焉而不察，百姓日用而不知”。²³不論是出自有意識的抉擇，或是透過潛意識的作用，文化傳統對於個人會有甚麼樣的影響，這純然是一個經驗性的問題，必須用實徵研究的方法來加以解決。

至於我們該如何尋找本土心理學的實徵研究題目？對於這個問題，我想到的答案是：用辯證詮釋學的方法：研究者必須針對他所研究的問題，找到相關的西方理論，作為參考架構；然後以我分析華人文化傳統所得的“深層結構”作為對應的架構，與之對話，不斷地檢視既有的實徵資料，在其中找尋研究問題。

一九九五年，《知識與行動》出版之後，我用這個方法陸續完成了〈關係與面子：華人社會中的衝突化解模式〉、²⁴〈兩種道德：台灣社會中道德思維實徵研究的再詮釋〉、²⁵〈忠與孝：儒家文化傳統中的兩種社會認同〉。²⁶“卓越計劃”通過之後，很多同仁抱怨：“不曉得如何找題目”，“不知道甚麼是本土性研究”，我只好以極快的速度寫成一篇涵蓋自我、家庭、衝突及心理病理學等各個層面的論文，題為〈華人的關係主義與憂鬱症〉，²⁷作為大家的參考。

我一再強調：要讓本土心理學在華人社會中生根，必須要在哲學、理論及經驗三個層次上有所突破。哲學層次的突破，我們必須要能夠跟國際學術主流對話；理論層次的突破，事實



上我已經做完；至於實徵研究的突破，只要懂得辯證詮釋法，再利用我對中華文化傳統的分析結果去思考問題，便可以找到許多實徵研究的題目。如何協助參與“追求卓越計劃”的同仁做出一系列具有本土色彩的實徵研究，可能就是我未來四年必須戮力以赴的使命吧！

注釋

- * 本文初稿曾在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主辦之會議：“社會科學本土化之多元反思”上宣讀。
- 1 林端，〈儒家思想與行動理論：與黃光國教授對話〉，《當代》第七十二期(1991)，82–103。
- 2 Kwang-kuo Hwang,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1987), 944–974.
- 3 黃光國，《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88)。
- 4 黃光國，《知識與行動：中華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詮釋》(台北：心理出版社，1995)。
- 5 Hwang, “Face and Favor”.
- 6 Guo-ming Chen and William J. Starosta, *Foundations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8).
- 7 黃光國，《王者之道》(台灣：學生書局，1991)。
- 8 黃光國，《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
- 9 黃光國，《知識與行動》。
- 10 Kwang-kuo Hwang, “On Chinese Relationalism: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2000),” TMs.
- 11 黃光國，〈多元典範的研究取向：論社會心理學的本土化〉，《社會理論學報》第二卷第一期(1999)，1–51。
- 12 黃光國，〈多元典範的研究取向〉，1–2。
- 13 同上注，2。
- 14 Kwang, “On Chinese Relationalism”.



- 15 阮新邦，〈楊中芳的社會科學本土化觀念〉，(在2000年1月21日至22日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主辦的“社會科學本土化之多元反思研討會”上所發表的論文)，5。
- 16 Richard A. Shweder et al., “The Cultural Psychology of Development: One Mind, Many Mentalities,” in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1, Theoretical Models of Human Development*, 5th ed., ed. William Damon (editor-in-chief) and Richard M. Lerner (volume edito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8), 865–937.
- 17 趙旭東，〈本土社會研究與西方學術霸權〉，(在2000年1月21日至22日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主辦的“社會科學本土化之多元反思研討會”上所發表的論文)。
- 18 阮新邦，〈楊中芳的社會科學本土化觀念〉，5。
- 19 楊中芳，〈試論如何研究中國人的性格：從西方社會／性格心理學及文化／性格研究中汲取經驗與啓發〉，載於《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與方法篇（一九九二）》，楊國樞及余安邦編（台北：桂冠，1993），319。
- 20 Karl R. Poppe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2).
- 21 翟學偉，〈本土社會研究的本土角度〉，(在2000年1月21日至22日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主辦的“社會科學本土化之多元反思研討會”上所發表的論文)，6。
- 22 Grace G. Harris, “Concepts of Individuals, Self and Person in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91 (1989), 599–612.
- 23 Claude Levi-Strauss,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trans. Claire Jacobson and Brooke G. Schoepf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3).
- 24 Kwang-kuo Hwang, “Gianxi and Mientze: Conflict Resolution in Chinese Society,”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7 (1997), 17–37.
- 25 Kwang-kuo Hwang, “Two Moralities: Reinterpreting the Findings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Moral Reasoning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 (1998), 211–238.
- 26 Kwang-kuo Hwang, “Filial piety and loyalty: The Types of Social Identification in Confucian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 (1999), 129–149.
- 27 黃光國、張素鳳、陳淑惠、楊康臨、陳若璋，〈華人的關係主義與憂鬱症，(2000)〉，未出版之手稿。

